

AS  
J  
198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MiU  
Asia Library  
DO NOT CIRCULATE

1988年

第一号 3月5日出版

##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的决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一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草案)》的说明.....钱正英 (12)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宋汝芬 (1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草案)》(修改稿) 几点修改意见的汇报.....宋汝芬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二号)..... (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	（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	（25）
关于惩治走私罪和惩治贪污罪贿赂罪两个补充规定（草案）的说明 .....	王汉斌（28）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惩治贪污罪贿赂罪和惩治走私罪两个补充规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项淳一（33）
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和惩治走私罪两个补充规定（草案）修改稿几点 修改意见的汇报 .....	项淳一（37）
关于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法律委员会审议的 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39）
关于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财政经济委员会审 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42）
关于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华侨委员会审议的 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46）
关于农业生产问题的汇报 .....	何康（47）
外交部副部长周南关于李先念主席访问法国、意大利、卢森堡和比利时 四国情况的报告 .....	（56）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任重关于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苏丹、摩洛哥 和利比亚情况的书面报告 .....	（57）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廖汉生关于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西班牙和葡萄 牙情况的报告 .....	（59）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黄华关于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芬兰情况的报告 .....	（60）
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名单 .....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 .....	（62）
任免事项 .....	（63）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1988年1月21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8年3月25日在北京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选举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通过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和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听取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关于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关于1988年国家预算的报告；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草案)》；审议、批准设立海南省的建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1988年1月2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88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1988年1月21日

• 3(总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防治水害，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水资源，是指地表水和地下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开发、利用、保护、管理水资源，防治水害，必须遵守本法。

海水的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另行规定。

**第三条**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水塘、水库中的水，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保护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各项事业。

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全面规划、统筹兼顾、综合利用、讲求效益，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

**第五条** 国家保护水资源，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自然植被，种树种草，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

**第六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保护和改善水质。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加强对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国家实行计划用水，厉行节约用水。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约用水的管理。各单位应当采用节约用水的先进技术，降低水的消耗量，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第八条** 在开发、利用、保护、管理水资源，防治水害，节约用水和进行有关的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九条** 国家对水资源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工作。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协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的水资源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水资源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开发利用

**第十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必须进行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全国水资源的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进行。

**第十一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按流域或者区域进行统一规划。规划分为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流域综合规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其他江河的流域或者区域的综合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综合规划应当与国土规划相协调，兼顾各地区、各行业的需要。

防洪、治涝、灌溉、航运、城市和工业供水、水力发电、竹木流放、渔业、水质保护、水文测验、地下水普查勘探和动态监测等专业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的规划是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活动的基本依据。规划的修改，必须经原批准机关核准。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引水、蓄水、排水，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实行兴利与除害相结合的原则，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和地区之间的利益，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

**第十四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农业、工

业用水和航运需要。在水源不足地区，应当限制城市规模和耗水量大的工业、农业的发展。

**第十五条** 各地区应当根据水土资源条件，发展灌溉、排水和水土保持事业，促进农业稳产、高产。

在水源不足地区，应当采取节约用水的灌溉方式。

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开发利用水能资源。在水能丰富的河流，应当有计划地进行多目标梯级开发。

建设水力发电站，应当保护生态环境，兼顾防洪、供水、灌溉、航运、竹木流放和渔业等方面的需要。

**第十七条** 国家保护和鼓励开发水运资源。在通航或者竹木流放的河流上修建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必须同时修建过船、过木设施，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妥善安排施工和蓄水期间的航运和竹木流放，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负担。

在不通航的河流或者人工水道上修建闸坝后可以通航的，闸坝建设单位应当同时修建过船设施或者预留过船设施位置，所需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交通部门负担。

现有的碍航闸坝，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成原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八条** 在鱼、虾、蟹洄游通道修建拦河闸坝，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修建过鱼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十九条** 修建闸坝、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

因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而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工程设施的，由后建工程的建设单位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补偿损失的费用，但原有工程设施是违章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兴建水工程或者其他建设项目，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或者航道水量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予以补偿。

**第二十一条** 兴建跨流域引水工程，必须进行全面规划和科学论证，统筹兼顾引出和引入流域的用水需求，防止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第二十二条** 兴建水工程，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其他有关规定。凡涉及其他地区 and 行业利益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向有关地区和部门征求意见，并按照规定报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三条** 国家兴建水工程需要移民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妥善安排移民的生活和生产。安置移民所需的经费列入工程建设投资计划，并应当在建设阶段按计划完成移民安置工作。

### 第三章 水、水域和水工程的保护

**第二十四条** 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内，不得弃置、堆放阻碍行洪、航运的物体，不得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在航道内不得弃置沉船，不得设置碍航渔具，不得种植水生植物。

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河床、河滩内修建建筑物。

在行洪、排涝河道和航道范围内开采砂石、砂金，必须报经河道主管部门批准，按照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开采；涉及航道的，由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五条** 开采地下水必须在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实行统一规划，加强监督管理。在地下水已经超采的地区，应当严格控制开采，并采取措施，保护地下水资源，防止地面沉降。

**第二十六条** 开采矿藏或者兴建地下工程，因疏干排水导致地下水水位下降、枯竭或者地面塌陷，对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生活和生产造成损失的，采矿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

**第二十七条** 禁止围湖造田。禁止围垦河流，确需围垦的，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八条** 国家保护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保护防汛设施、水文监测设施、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和导航、助航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

**第二十九条** 国家所有的水工程，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设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

照国家规定，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

集体所有的水工程应当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保护范围。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

## 第四章 用水管理

**第三十条** 全国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的水长期供求计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计划主管部门审批。地方的水长期供求计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水长期供求计划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计划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一条** 调蓄径流和分配水量，应当兼顾上下游和左右岸用水、航运、竹木流放、渔业和保护生态环境的需要。

跨行政区域的水量分配方案，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后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二条** 国家对直接从地下或者江河、湖泊取水的，实行取水许可制度。为家庭生活、畜禽饮用取水和其他少量取水的，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

实行取水许可制度的步骤、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需要申请取水许可的，建设单位在报送设计任务书时，应当附有审批取水申请的机关的书面意见。

**第三十四条** 使用供水工程供应的水，应当按照规定向供水单位缴纳水费。

对城市中直接从地下取水的单位，征收水资源费；其他直接从地下或者江河、湖泊取水的，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水资源费。

水费和水资源费的征收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五条** 地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团结协作的精神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处理。在水事纠纷解决之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国家规定的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



水、阻水、引水和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第三十六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水事纠纷解决之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在处理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当事人必须服从。

## 第五章 防汛与抗洪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采取措施，做好防汛抗洪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统一指挥防汛抗洪工作。

在汛情紧急的情况下，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所需的物资、设备和人员，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规划和确保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制定防御洪水方案，确定防洪标准和措施。全国主要江河的防御洪水方案，由中央防汛指挥机构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防御洪水方案经批准或者制定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执行。

**第四十一条** 在防洪河道和滞洪区、蓄洪区内，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防洪的要求。

**第四十二条** 按照天然流势或者防洪、排涝工程的设计标准或者经批准的运行方案下泄的洪水、涝水，下游地区不得设障阻水或者缩小河道的过水能力；上游地区不得擅自增大下泄流量。

**第四十三条** 在汛情紧急的情况下，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在其管辖范围内，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分洪、滞洪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

害的，必须报经上一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分别对所管辖的滞洪区、蓄洪区内有关居民的安全、转移、生活、生产、善后恢复、损失补偿等事项，制定专门的管理办法。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取水、截水、阻水、排水，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 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航运的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的，在航道内弃置沉船、设置碍航渔具、种植水生植物的；

(二) 未经批准在河床、河滩内修建建筑物的；

(三)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在河道、航道内开采砂石、砂金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整治河道、航道的；

(二)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措施，毁坏防汛设施、水文监测设施、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和导航、助航设施的；

(二)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的。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 盗窃或者抢夺防汛物资、水工程器材的，贪污或者挪用国家救灾、抢险、防汛、移民安置款物的，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工作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国际或者国境边界河流、湖泊有关的国际条约、协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可以依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依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三条** 本法自1988年7月1日起施行。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草案）》的说明

——1987年11月17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水利电力部部长 钱正英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立法的必要性

水是重要的自然资源，又是构成环境的要素，人类生活和一切生产活动都离不开水。随着人口的增长和经济的发展，水的问题日益为世界各国所重视。

我国水资源总量不少，但按人均占有量计算却大大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加之水资源时空分布极不均衡，因此历史上水旱灾频繁。治水问题成为历代治国安邦的大事。建国以来，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下，全国人民艰苦奋斗，进行了大规模防治水害和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但是，由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对防治水害和开发利用水资源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由于多年来重建轻管，对客观规律认识不足，因此，在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管理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例如：北方水资源严重不足，影响人民生活和经济发展；水污染日趋严重，对人民健康和生产建设造成损害；河道内设障阻水，湖泊盲目围垦，影响许多河流的泄洪、蓄洪能力；对水资源的综合利用不够，出现影响航运、竹木流放和鱼类洄游以及生态环境等问题；有些城市和地区地下水过量开采，造成水源枯竭、地面沉陷，甚至导致海水入侵；水费标准过低，使越来越多的水工程缺少维修和运行资金，出现工程效能衰减、难以为继的局面；许多地方破坏、损坏水工程设施，干扰、阻碍水工程管理人员正常执行职务等现象不断发生；地区之间、部

门之间水事纠纷时有发生，矛盾尖锐的地方严重影响着社会的安定团结。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城市人口的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水资源的管理已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对此，历届全国人大代表提出过不少提案，社会各界也多次呼吁，要求国家尽快制定水法，依法治水。所以，制定水法是十分必要和非常迫切的。

## 二、起草经过

1984年11月全国水资源协调小组第一次会议决定，成立由水电部、国家计委、交通部、地矿部、建设部、农牧渔业部、中国科学院等部门参加的水法起草小组。起草工作分《水法起草大纲》和《水法草案》两个步骤进行。在《水法起草大纲》的基础上，根据协调小组第二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水法起草小组经过充分讨论和多次修改，于1985年12月拟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审议稿）》，经协调小组第三次会议审议修改，提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送审稿）》，呈报国务院。经国务院法制局的审查，形成了报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草案）》。这个草案于今年9月25日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原则通过。根据会议精神，会后又对草案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形成现在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草案）》（以下简称《水法（草案）》）。

## 三、《水法（草案）》的主要内容及几个问题的说明

《水法（草案）》包括总则，开发利用，水、水域和水工程的保护，用水管理，防汛与抗洪，法律责任，附则等共七章五十三条。现就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 （一）法的名称和调整范围

在协调小组审议时，大家认为从立法体系来说，亟需有个统管全局的水的基本法，以调整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和防治水害等有关活动。这个基本法的内容应该全面一些，条文应该原则一些。经征求各地意见，大家都同意这个基本法应叫水法。国务院法制局再次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时，有的单位建议可否改为水资源法，将防洪和水工程管理内容删去。我们考虑，我国水资源70%由洪水组成，需经工程调节，才得以利用；防洪又是关

系国家全局的大事，如果删去这部分内容，即使叫《水资源法》，也很不全面；目前世界各国趋于统称水法，英国1963年制定水资源法，1973年修订后改为水法。最近，经我们再次研究，仍定名为《水法》。

## （二）水的所有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条，《水法（草案）》规定水资源属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这也是社会主义国家水法中的一个共同原则。作为水资源，不能由国家以外的主体享有所有权。

## （三）指导原则

《水法（草案）》体现了国家对水资源实行开发利用与保护相结合的方针；开发利用水资源应贯彻全面规划、统筹兼顾、综合利用、讲求效益的原则；并将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作为一项基本政策。这些是整个水法的指导原则，其他各项规定，都体现和贯彻了这些指导原则。

## （四）水资源的开发利用

根据多年实践经验，《水法（草案）》明确了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进行综合科学考察、调查评价和统一规划；明确了规划的法律地位，综合规划与专业规划之间的关系，规划的制订和审批程序。为了开展水资源的综合利用，《水法（草案）》规定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要保护生态环境，兼顾防洪、治涝、供水、排水、灌溉、水电、航运、渔业、防治水土流失等方面的需要。

水资源是大气降雨循环再生的动态资源，地表水与地下水相互转化，不可分割，也难以按地区、部门或城乡的界限划分，而应当按流域、自然单元进行开发、利用和管理。因此，《水法（草案）》规定，国家对水资源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制度。《水法（草案）》还规定，在兴建水工程时，凡涉及到其他地区 and 行业权益的事项，建设单位应事先征询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对地区之间有争议的水工程，规定由双方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由争议各方共同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调解；调解不成的，由该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解决方案，报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同时，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赔偿和补偿、移民安置，也作了原则规定。

## （五）水、水域和水工程的保护

《水法（草案）》保护一章，包括防止水质污染、水流阻塞、水源枯竭、水土流失和保护水工程设施等方面的内容。防止水污染，关键在于控制污染源和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水土流失，涉及到土地利用。鉴于国家在这两个方面已经颁布了相应的法律，因此在《水法（草案）》中只提出了原则的要求。当前河道设障阻水、盲目围垦和人为破坏水工程设施等情况相当严重，《水法（草案）》针对这些问题都作了相应的规定。为了保护地下水，《水法（草案）》还规定了开采地下水必须实行统一规划，加强监督管理，对已经超采的要严格控制。

#### （六）用水管理

《水法（草案）》将计划用水规定为用水管理的基本制度，明确要求制定水的长期供求计划；还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采取各种措施，加强节约用水管理。为了做到合理用水，解决供求矛盾，《水法（草案）》规定，凡涉及跨行政区域的、关系重大的、水量分配方案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并规定了解决水事纠纷的原则和程序。

实用水许可制度是国外已经广泛推行的水管理的基本制度，但在我国还缺乏实践经验，此项制度只适用于直接从地下或江河、湖泊取水的必须取得许可。使用自来水厂和水库等供水工程的水，在江河湖泊中行船、养鱼，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

水费和水资源费是运用经济规律和经济杠杆保证水工程的维护和正常运行，促进合理用水、节约用水的行之有效的办法，有的地方征收后已取得显著效果。水费和水资源费是两种不同性质的收费。1985年7月国务院已经发布《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法》，现在正执行。水资源费的征收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七）防汛与抗洪

防汛和抗洪是保障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涉及到整个社会生活，有其特殊的重要性。但考虑到防洪法正在草拟，因此在《水法（草案）》的防汛与抗洪一章只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采取措施，做好防汛抗洪工作；防汛抗洪的全民义务；防汛指挥机构的职责；蓄滞洪区的划定；安全保障和有关补偿、防御洪水措施方案的制订等方面，作了原则规定。

#### （八）管理体制

国家对水资源实行统一管理、分级、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制度，这是总结我国水资源管理的经验，根据我国国情而提出的。

在水的立法、规划、调配和其他重要的水行政管理工作统一的前提下，实行从中央到地方分级负责。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凡必须统一管理的水事，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其他水事，则按照各级政府规定的部门职责分工，由有关部门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不对地方有关部门的职责提出统一要求。这样，既可避免各自为政的弊端，又能继续发挥各地方和各部门的积极性。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职责，目前国务院已有规定，不宜在水法中再涉及，以免因今后机构改革而修改法律，影响法律的稳定性。

#### （九）与有关法律的协调

我国有关海域的管理涉及面广，并且国家已颁布了多项法律和行政法规；同时，鉴于海域的管理与陆地水资源的管理，情况差异较大，因此，《水法（草案）》规定：海水的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另行规定。

#### （十）建立我国水法体系

水法是新中国第一部水的基本法，法律条文力求简明扼要，不可能对所有问题都规定得很具体。水涉及到各行各业，千家万户，加之我国幅员辽阔，各地情况差异很大，因此除制定本法以外，还需要陆续制定若干专项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也需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地方性法规。这样，逐渐形成一套符合我国国情，具有我国特色，比较完整的水管理法规体系，以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1988年1月11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宋汝芬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于1988年1月6日、7日召开会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有关部门的意见，审议了水法（草案）。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防治水害，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制定水法是必要的，草案基本上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 一、关于水的所有权问题

草案第三条规定：“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水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或者所建水工程的所有权不同而改变。”

有些地方、部门提出，水资源应当属于国家所有，但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水塘、水库中的水，应当规定为集体所有；有的地方提出，经过开发的水，应当规定属于开发者所有。有的地方、部门不同意这样规定。鉴于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不一致，因此，建议本法只规定水资源属于全民所有，将这一条中的“水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或者所建水工程的所有权不同而改变”一句删去。

## 二、关于用水许可制度问题

草案第三十四条规定：“对用水单位实行用水许可制度。”有些地方、部门提出，规定所有用水单位都要申请许可，行不通；同时我国水资源分布不均，南方和北方差别很大，

应当规定得灵活一些。因此，建议将草案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国家对直接从地下或者江河、湖泊取水的，实行取水许可制度。为家庭生活、畜禽饮用取水和其他少量取水的，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实行取水许可制度的步骤、范围和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规定。”（修改稿第三十条）

### 三、关于水事纠纷的处理问题

草案第三十七条规定：“地区、部门、单位之间因分享水利、分担水害发生的水事纠纷，当事人各方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团结协作的精神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有些地方、部门提出，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允许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因此，建议将草案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地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团结协作的精神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处理”。（修改稿第三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之间、个人之间、企业事业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修改稿第三十四条）

### 四、关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是否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的问题

草案第四十八条规定，当事人对主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先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级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有的地方、部门提出，为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并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相一致，应当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办理。”（修改稿第四十六条）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修改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1988年1月7日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草案）》 （修改稿）几点修改意见的汇报

——1988年1月19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联组会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宋汝芬

这次常委会分组会议对水法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委员们认为，修改稿基本上可行。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1月18日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委员们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的意见，建议对修改稿作如下修改：

一、关于修改稿第三条。有些委员和省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提出，这一条中还是增加规定“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水塘、水库中的水，属于集体所有”为好，这样有利于调动农村办水利的积极性，有利于农村的安定；此外，还应当规定对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给予保护。因此，建议在修改稿第三条中增加两款，修改为：“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水塘、水库中的水，属于集体所有。”“国家保护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新修改稿第三条）同时，相应地将第二条“本法所称水资源，是指江、河、湖、海和地下水”一句中的“江、河、湖、海”修改为“地表水”。（新修改稿第二条）

二、有些委员提出，水资源和生态环境、森林的关系十分密切，本法应当增加这方面的规定。因此，建议将修改稿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保护水资源，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自然植被，种树种草，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新修改稿第五

条)

三、有些委员提出，本法应当强调加强对水污染的防治工作。因此，建议将修改稿第五条第二款单独列为一条，并修改为：“各单位应当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保护和改善水质。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加强对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新修改稿第六条）

四、根据有的委员的意见，建议在修改稿第七条中增加对进行科学技术研究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奖励的规定，将这一条修改为：“在开发、利用、保护、管理水资源，防治水害，节约用水和进行有关的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新修改稿第八条）

五、根据有的委员的意见，建议将修改稿第十一条第二款单独列为一条，并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引水、蓄水、排水，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新修改稿第十二条）

六、根据有的委员的意见，建议将修改稿第十九条“兴建跨流域引水工程，应当进行全面规划和科学论证”一句中的“应当”，修改为“必须”；将这一条“防止或者减少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一句中的“或者减少”删去。（新修改稿第二十一条）

七、根据有的委员的意见，建议将修改稿第三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实行取水许可制度的步骤、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新修改稿第三十二条）

八、根据有的委员的意见，建议在修改稿第三十六条中增加“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采取措施，做好防汛抗洪工作”的规定。（新修改稿第三十八条）

九、根据有的委员的意见，建议在修改稿中增加一条：“盗窃或者抢夺防汛物资、水工程器材的，贪污或者挪用国家救灾、抢险、防汛、移民安置款物的，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新修改稿第四十九条）

此外，还对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二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1988年1月2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1988年1月21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

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中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规定，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走私鸦片等毒品、武器、弹药或者伪造的货币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二、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珍贵动物及其制品、黄金、白银或者其他贵重金属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三、以牟利或者传播为目的，走私淫秽的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书刊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四、走私本规定第一条至第三条规定以外的货物、物品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1) 走私货物、物品价值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2) 走私货物、物品价值在十五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3) 走私货物、物品价值在五万元以上不满十五万元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4) 走私货物、物品价值在二万元以上不满五万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或者价值不满二万元的，由海关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二人以上共同走私的，按照个人走私货物、物品的价值及其在犯罪中的作用，分别处罚。对走私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走私货物、物品的总价值处罚；对其他共同走私犯罪中的主犯，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走私货物、物品的总价值处罚。

对多次走私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走私货物、物品的价值处罚。

五、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走私本规定第一条至第三条规定的货物、物品的，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规定对个人犯走私罪的规定处罚。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走私本规定第一条至第三条规定以外的货物、物品，价值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价值不满三十万元的，由海关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

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走私，违法所得归私人所有的，或者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名义进行走私，共同分取违法所得的，依照本规定对个人犯走私罪的规定处罚。

六、下列走私行为，根据本规定构成犯罪的，依照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处罚：

(1) 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关税，擅自将批准进口的来料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的原材料、零件、制成品、设备等保税货物，在境内销售牟利的。

(2) 假借捐赠名义进口货物、物品的，或者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关税，擅自将捐赠进口的货物、物品或者其他特定减税、免税进口的货物、物品，在境内销售牟利的。

前款所列走私行为，走私数额较小，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七、下列行为，以走私罪论处，依照本规定的有关规定处罚：

(1) 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物品的，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物品，数额较大的。

(2) 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物品的，或者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数额较大，没有合法证明的。

前款所列走私行为，走私数额较小，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八、与走私罪犯通谋，为其提供贷款、资金、帐号、发票、证明，或者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以走私罪的共犯论处。

九、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违反外汇管理法规，在境外取得的外汇，应该调回境内而不调回，或者不存入国家指定的银行，或者把境内的外汇非法转移到境外，或者把国家拨给的外汇非法出售牟利的，由外汇管理机关依照外汇管理法规强制收兑外汇、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除依照外汇管理法规强制收兑外汇、没收违法所得外，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或者个人非法倒买倒卖外汇牟利，情节严重的，按照投机倒把罪处罚。

十、武装掩护走私的，依照本规定第一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的，以走私罪和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的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罪，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十一、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走私罪的，从重处罚。

十二、对犯走私罪的，依法判处没收走私货物、物品、违法所得和属于本单位或者本人所有的走私运输工具。

十三、处理走私案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罚款收入，全部上缴国库，不得提成，不得私自处理。私分没收的财物和罚金、罚款收入的，以贪污论处。

十四、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走私案件，查获机关应当将案卷和走私货物、物品的清单、照片等证据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走私货物、物品除不易长期保存的可以依照规定处理外，应当就地封存，妥善保管，司法机关可以随时查核。

十五、本规定所称走私货物、物品价额，按照犯罪查获时当地的国营商业零售价格计算。价格无法计算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估定。

十六、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六十三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1988年1月2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1988年1月21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 补充规定

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中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规定，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盗窃、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

与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

二、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1) 个人贪污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2) 个人贪污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五万元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3) 个人贪污数额在二千元以上不满一万元的，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个人贪污数额在二千元以上不满五千元，犯罪后自首、立功或者有悔改表现、积极退赃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4) 个人贪污数额不满二千元，情节较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二人以上共同贪污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在犯罪中的作用，分别处罚。对贪污

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贪污的总数额处罚；对其他共同贪污犯罪中的主犯，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贪污的总数额处罚。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三、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较大不退还的，以贪污论处。

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从重处罚。

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构成其他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四、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与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勾结，伙同受贿的，以共犯论处。

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五、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处罚；受贿数额不满一万元，使国家利益或者集体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受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使国家利益或者集体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索贿的从重处罚。

因受贿而进行违法活动构成其他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六、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索取、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七、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

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

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

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八、对犯行贿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集体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行贿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于刑事处罚。

因行贿而进行违法活动构成其他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九、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因行贿取得的违法所得归私人所有的，依照本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处罚。

十、国家工作人员在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依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数额较大的，以贪污罪论处。

十一、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的，可以责令说明来源。本人不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的，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没收其财产的差额部分。

国家工作人员在境外的存款，应当依照国家规定申报。数额较大、隐瞒不报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十二、贪污、挪用的公共财物一律追缴；贿赂财物及其他违法所得一律没收。

追缴的贪污、挪用财物，退回原单位；依法不应退回原单位的，上缴国库。没收的财物收入，一律上缴国库。

十三、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惩治走私罪和惩治贪污罪贿赂罪两个补充规定（草案）的说明

——1987年11月17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王 汉 斌  
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委员长、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1982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对于打击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活动，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起了很大作用。为了更好地执行刑法和《决定》，按照一手抓改革、开放、搞活，一手抓打击经济犯罪的精神，1982年，法制委员会对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过程中在经济犯罪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起草了《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草案）》和《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草案）》。1986年以来，法制工作委员会又多次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部门的意见，并进一步作了调查研究，进行修改。许多地方和有关部门认为这两个补充规定草案基本符合实际需要，对打击走私罪、贪污罪、贿赂罪很有必要，希望早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现将草案的几个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 一、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草案）

（一）“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已规定，对走私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的，最高刑罚可以判处死刑。草案具体规定对以下几种情节特别严重的走私犯罪判处死刑：（1）走私毒品、武器、弹药、伪造的货币、黄金、白银等贵重金属、珍贵文物、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2）走私其他货物、物品价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3）武装掩护走私的。

(二) 关于走私淫秽物品问题。根据《海关法》，草案将是否“以牟利或者传播为目的”作为区别罪与非罪的界限。走私淫秽物品对社会危害很大，各方面强烈要求予以严厉打击，因此草案规定，走私淫秽物品情节严重的，最高刑罚可以判处无期徒刑。这与世界各国的有关规定相比，是比较重的刑罚。

(三) 关于走私货物、物品数额多少应当判刑问题。根据我国实际情况，草案规定，走私本规定第一条至第三条所列严禁出入境的物品的，原则上都要判刑。其中数额很小不需要判刑的，可以依照刑法第十条关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的规定，不予判刑，而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处理。对走私本规定第一条至第三条规定以外的货物、物品的，草案规定，走私货物、物品价额在二万元以上的，原则上应当判刑。考虑到走私案件的情况有很大不同，地区之间的差别也很大，为适应这些不同的情况，草案又规定，走私货物、物品价额在二万元以上不满五万元、情节较轻的，或者价额不满二万元的，可以不判刑，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处理。

(四) 关于单位走私。近几年有的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走私数额很大，危害严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这些案件往往是领导“点头”的或者单位领导集体决定的，又打着“为公不为私”的招牌，往往难以追究刑事责任，各地普遍要求明确规定刑罚，同时考虑到单位走私与个人走私也有所不同。因此，草案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走私本规定第一条至第三条规定以外的货物、物品价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除没收其走私货物、物品和违法所得外，应处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价额不满三十万元的，由海关没收货物、物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可由主管机关酌情予以行政处分。

由于走私毒品、武器等物品的危害较大，草案规定，单位走私这些物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照对个人犯走私罪的处罚规定处罚。

近几年，有些犯罪分子以本单位的名义为掩护进行走私，然后共同分取违法所得，不能按单位走私处罚。因此，草案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走私，违法所得归个人所有的，或者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名义进行走私，共同分取违法所得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按照对个人犯走私罪的处罚规定处罚。

(五) 关于走私集团和共犯。走私共犯特别是走私集团，危害性很大，过去对主犯往往只按照他个人走私货物、物品的价额处刑，显然处刑轻了。因此，草案规定：对走私集团和其他共同走私犯中的主犯，按照共同走私货物、物品的总价额处罚。

(六) 关于贩私。近几年来，贩私活动比较严重。贩私虽然和直接走私不完全相同，但有密切联系，危害性也很大。实践中，对于贩私有的按投机倒把处理，有的按走私处理。为了明确界限，草案根据《海关法》，规定下列两种行为按走私罪论处：(1) 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物品的，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物品，数额较大的。(2) 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口物品的，或者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数额较大，没有合法证明的。

(七) 几年来，单位和个人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进行犯罪活动的情况比较严重，这种犯罪活动有时又和走私犯罪有关，各地要求规定刑罚，以便审判时有所遵循。因此，草案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违反外汇管理法规，在境外把出口货物取得的外汇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的外汇，未经国家批准在境外开立外汇存款账户，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调回国内，或者把国家拨给的外汇擅自出售牟利的，由外汇管理机关依照外汇管理法规强制收兑外汇、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并由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除判处有期徒刑外，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为了打击倒买倒卖外汇牟利的投机倒把犯罪行为，草案还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或者个人倒卖外汇牟利，情节严重的，按照投机倒把罪处罚。至于依照国家规定，通过合法途径，调剂外汇余缺的，是正常的经济活动，不是投机倒把。

(八) 为了防止和纠正处理罚没收入中的混乱现象，草案规定：处理走私案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收入，全部上缴国库，不得提成，不得私自处理。私分没收的财物和罚金收入的，以贪污论处。

## 二、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草案）

(一) 关于贪污。《刑法》对贪污罪的量刑标准，没有具体数额规定，各地感到不好掌握。根据几年来的审判实践经验，草案按照贪污的不同数额分别规定了四种不同的量刑标准。关于判处死刑的界限，草案规定，个人贪污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情节特别严重

的，判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关于追究刑事责任的数额界限，草案规定，贪污二千元以上的，一般应当判刑。但贪污数额在两千元以上不满五千元，犯罪后自首、立功或者有悔改表现积极退赃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贪污数额不满二千元、情节较重的，可以判刑；情节较轻的，可以不判刑，由主管部门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二) 关于挪用公款。目前，有些个人长期挪用公款或者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营利活动，情况比较严重，各地要求明确规定刑罚。因此，草案规定：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便利，挪用公款归私人使用，数额较大，超过六个月的，或者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营利活动的，以贪污论处。

(三) 关于受贿。草案规定：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是受贿罪。这里规定“索取他人财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受贿罪，以区别不正之风与受贿犯罪的界限。

考虑到受贿后果往往较贪污严重，索贿比受贿情节更恶劣，因此，草案规定：受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对索贿的从重处罚。

(四) 关于行贿。近几年，行贿问题比较严重，有的不法分子通过行贿谋取大量非法利益，使国家或者集体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刑法对行贿罪规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已远远不能适应这种情况。因此，草案规定：为谋取非法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行贿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或者由主管部门酌情予以行政处分；行贿和谋取非法利益数额较大，使国家利益或者集体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五) 关于回扣、手续费。近几年，有些走私、诈骗、投机倒把罪犯甚至有些企业单位，常常采取给经办人员回扣、手续费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使国家遭受严重经济损失。这实质上也是行贿。对此，草案规定：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

处；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至于本单位对采购、推销人员按规定给予一定报酬和奖金的，如果有问题，属于滥发奖金问题，同对方给个人回扣的性质不同，不适用这一规定。

（六）关于单位行贿、受贿。近几年，不少企业事业单位通过行贿进行投机倒把、套购倒卖甚至诈骗活动，推销劣货、次货、假货，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这些犯罪活动往往是经过单位领导同意或集体决定的，由于没有法律规定，司法机关感到难以追究法律责任。因此，草案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为谋取非法利益而行贿或者给予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和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回扣、手续费，或者非法索取、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主管部门酌情予以行政处分。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为谋取非法利益而行贿或者给予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和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回扣、手续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参照本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处罚。

（七）近几年，国家工作人员中出现了个别财产来源不明的“暴发户”，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不是几千元，而是几万元、十几万元，甚至更多，本人又不能说明财产的合法来源，显然是来自非法途径。对这种情况，首先应当查清是贪污、受贿、走私、投机倒把或者其他犯罪所得，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处罚。但有的很难查清具体犯罪事实，因为没有法律规定，不好处理，使罪犯逍遥法外。事实上，国家工作人员财产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而不能说明来源的，就是一种犯罪事实，一些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定这种情况属于犯罪。因此，草案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的，可以责令说明来源。本人不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的，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没收其财产的差额部分。应当说明，一些国家规定公务员应当申报财产收入，我国对国家工作人员是否建立申报财产制度问题，需在其他有关法律中研究解决，本规定只是对其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其合法收入，差额巨大的，才要求说明来源。本人所在单位、上级主管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和检察机关都可以责令其说明来源，但如果要依照本规定处理，必须由检察机关依法起诉，由人



民法院依法判决。

(八) 关于追缴和没收赃款赃物。近年来，有些地方不注意追缴和没收赃款赃物，致使有些犯罪分子虽然被判刑，释放后仍能享有非法所得，“痛苦一阵子，享受一辈子”，甚至利用非法所得继续进行犯罪活动，群众很有意见。为防止和纠正这种情况，草案规定：贪污、挪用的公共财物一律追缴；贿赂财物及其非法所得一律没收。追缴的贪污、挪用财物，退回原单位；依法不应退回原单位的，上缴国库。没收的财物的收入，一律上缴国库。

以上说明和两个补充规定草案，请审议。

(注：这个说明与通过的条文不一致的，以通过的条文为准。)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惩治贪污罪贿赂罪 和惩治走私罪两个补充规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1988年1月11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项 淳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于1988年1月4日、5日、7日召开会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审议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有关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意见，对《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草案)》和《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严惩严重经济犯罪，制定这两个补充规定很有必要，草案规定基本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草案）

(一) 根据有的委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意见，建议在草案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个人贪污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五万元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部分财产”的后面，增加“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修改稿第二条)

(二) 草案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二人以上共同贪污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在犯罪中的作用，分别处罚。对共同犯罪的主犯，按照共同贪污的总数额处罚。”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对共同犯罪中的主犯应区别对待，其中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照共同贪污的总数额处罚。因此，建议将这一款修改为：“二人以上共同贪污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在犯罪中的作用，分别处罚。对贪污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贪污的总数额处罚；对其他共同犯罪中的主犯，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照共同贪污的总数额处罚。”(修改稿第二条)

(三) 草案第三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较大，超过六个月的，或者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营利活动的，以贪污论处。”有的委员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有的地方提出，挪用公款与贪污性质不同，应另定罪名以及刑罚。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六个月的，是挪用公款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的公款不能退还的，从重处罚。”(修改稿第三条)

(四) 草案第六条规定：“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处罚；受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可以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索贿的从重处罚。”有的地方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受贿数额虽然不满一万元，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也应加重处刑。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处罚；受贿数额不满一万元，使国家利益或者集体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受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使国家利益或者集体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

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索贿的从重处罚。”（修改稿第五条）

（五）草案第九条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为谋取非法利益而行贿或者给予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和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回扣、手续费，或者非法索取、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非法利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主管部门酌情予以行政处分。”“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为谋取非法利益而行贿或者给予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和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回扣、手续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参照本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处罚。”有的委员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有的地方提出，集体所有制企业或者其他企业犯行贿罪的，在处刑上应与全民所有制企业相同；同时，对行贿罪与受贿罪的处罚以分别规定为好。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两条：“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为谋取非法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和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对该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因行贿取得的违法所得归私人所有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本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处罚。”（修改稿第九条）“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索取、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对该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修改稿第六条）

（六）根据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将草案第十条第二款“国家工作人员在境外的存款，应当依照国家规定申报。数额较大、隐瞒不报的，适用前款规定”中的“适用前款规定”修改为“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主管部门酌情给予行政处分”。（修改稿第十一条）

## 二、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草案）

（一）草案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二人以上共同走私的，按照个人走私货物、物品的价额及其在犯罪中的作用，分别处罚。对走私集团和其他共同走私犯罪中的主犯，按照共同走私货物、物品的总价额处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意见，建议修改为：“二人以上共同走私的，按照个人走私货物、物品的价额及其在犯罪中的作用，分别处罚。对走私

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共同走私货物、物品的总价额处罚；对其他共同走私犯罪中的主犯，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照共同走私货物、物品的总价额处罚。”（修改稿第四条）

（二）草案第五条关于单位犯走私罪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意见，建议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面，增加“情节特别严重，给国家利益或者集体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改稿第五条）

（三）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总局等部门的意见，建议将草案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违反外汇管理法规，在境外取得的外汇，应该调回境内而不调回，或者不存入国家指定的银行，或者把境内的外汇非法转移到境外，或者把国家拨给的外汇非法出售牟利的，由外汇管理机关依照外汇管理法规强制收兑外汇、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并由主管部门酌情予以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除依照外汇管理法规强制收兑外汇、没收违法所得外，对该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修改稿第九条）

此外，法律委员会还对这两个草案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修改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1988年1月7日

# 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和 惩治走私罪两个补充规定（草案） 修改稿几点修改意见的汇报

——1988年1月19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联组会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项 淳 一

这次常委会分组会议对惩治贪污罪贿赂罪和惩治走私罪两个补充规定（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委员们认为，修改稿基本上可行。同时，提出了一些很好的意见。法律委员会于1月18日开会，根据常委委员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的意见，建议作以下修改：

一、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二条中规定，“个人贪污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五万元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部分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建议将其中“没收部分财产”修改为“没收财产”；将“可以并处没收财产”修改为“并处没收财产”。

二、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二条中规定“个人贪污数额在二千元以上不满一万元的，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有的委员和最高法院提出，在一个档次中，量刑不要交叉。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中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改为“处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关于共犯的处刑，两个补充规定（草案）修改稿规定，对其他共同犯罪中的主犯，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照共同贪污的总数额处罚”和“可以按照共同走私货物、物品的总价额处罚”。建议将这两处的“可以”两字删去。

四、关于受贿罪的主体，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四条中规

定为“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根据有的委员的意见，建议将其中“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修改为“从事公务的人员”。

五、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六条规定，“未经海关许可并补缴关税，擅自将来料加工、补偿贸易进口的原材料、制成品或者其他保税货物，在境内销售牟利的”。根据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修改为“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关税，擅自将批准进口的来料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的原材料、零件、制成品、设备等保税货物，在境内销售牟利的”。

此外，还对两个补充规定草案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有两个问题，需要汇报说明：

（一）有的委员建议，对有的罪的刑罚再加重一些。草案修改稿对贪污罪、贿赂罪、走私罪，是根据从严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精神规定的，对严重的贪污、贿赂、走私犯罪，规定了严厉的刑罚。具体的量刑标准，是根据1982年以来司法审判实践经验规定的，比刑法的规定一般要严，如果再加重，会造成与其他犯罪的量刑不平衡。有的委员主张对有的犯罪还要增加死刑。我们现在法律规定可以判死刑的已经不少了，主要是叛国罪、武装叛乱罪以及杀人、抢劫、放火、决水、爆炸、贪污等特别严重罪行，1982年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又增加了一些死刑。再增加死刑，需要慎重考虑。因此，我们意见，对两个补充规定的量刑标准，除已对个别地方做了修改外，其余的可否不动了。

（二）关于对单位走私的处罚问题。单位走私往往数额较大，危害严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对单位走私刑法没有明确规定为犯罪，实际工作中很少追究刑事责任。这次明确规定，单位走私，数额较大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这里讲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包括批准走私的单位领导人在内。有些委员主张，对单位犯走私罪的处刑要再加重。我们考虑：第一、草案规定，单位走私毒品、武器、伪造的货币、文物、黄金、白银、淫秽物品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对个人犯走私罪的规定处罚。第二、草案修改稿关于单位走私其他货物、物品的规定是指违法所得归单位的。草案修改稿已经根据委员意

见加重了处刑，规定情节特别严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可以判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的徒刑。这比过去的审判实践(最高刑五年)也加重了刑罚。第三、单位走私其他货物、物品，违法所得归私人所有，或者共同分取违法所得的，草案修改稿规定与个人走私一样，按照对个人犯走私罪的规定处罚。因此，是否可以不再作加重刑罚的修改。

以上意见，请审议。

## 关于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法律委员会 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法律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所提议案共15件。法律委员会就议案分别同有关部门商议，并于1988年1月7日举行第143次会议逐件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这些议案有些已在有关立法中被吸收采纳，不必再列入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有些属于制定或修改法律的建议，当在制定、修改有关法律时一并研究。现将对代表议案审议结果及处理意见报告如下：

一、安徽省代表团、李登瀛等37位代表关于建议制定“人民代表法”的议案（第17号、63号）。陈丕显副委员长在第六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上作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中提出：“要研究制定关于人大代表的工作条例，从组织上、物质上保证各级人大代表便于依法行使职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法制工作委员会正在进行调查研究的，总结经验，为起草工作作准备。一些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已经或正在

制定地方性法规，根据《宪法》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对地方各级人大代表的工作职责、权利、义务和生活方式等问题作出具体规定。

二、卢钟鹤等32位代表、王学善等32位代表、史定潮等31位代表、马龙翔等30位代表关于建议制定“国家工作人员法”、“人事管理法”、“公务员法”和有关干部任免考核的行政法规的议案（第82号、77号、41号、78号）。劳动人事部提出，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是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人事法规建设，实现干部人事管理的民主化、科学化、法制化，是人事制度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当前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重点是建立国家公务员制度。目前，中央组织部、劳动人事部已经起草了“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草案），这个条例草案对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权利义务、岗位职责、考试录用、职务任免、考核、培训、奖惩、调任转任、回避、人事监督等方面作出了规定。议案中所提建议，将在研究、修改“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草案）时认真考虑。

三、于兰馥等33位代表关于建议制定“人才法”的议案（第39号）。劳动人事部提出，为适应我国四化建设的需要，必须改革现有的人事制度，创造人尽其才的良好环境，实现人才管理的法制化。但是人才问题牵涉面很广，人事制度的改革还刚刚开始，人才管理法制化的问题还需要进行广泛的调查研究并结合国家政治体制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加以研究。

四、官宝等30位代表关于建议尽快制定“人民警察法”的议案（第85号）。公安部提出：1983年5月中央批转的《关于加强和改革公安工作的若干问题》指出要制定“人民警察法”。公安部自1982年开始进行“人民警察法”的起草工作，经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反复修改，现已完成草案第三稿。由于“人民警察法”涉及人民警察的性质、地位、任务、职责、权限、管理体制、职务系列等重要问题，有关部门的意见尚不一致，将按照政治体制改革的精神继续进行研究修改，争取早日完成起草工作。

五、曹绍琼等35位代表关于建议尽早制定“律师法”的议案（第138号）。据司法部答复，1980年8月制定的《律师暂行条例》是我国律师工作的基本法律，它对律师的性质、任务、权利、资格等问题都做了原则规定，对促进我国律师工作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但这个条例尚有若干不完善之处。目前司法部正在进行调查研究，准备起草“律师法”（草案）。



六、金立强等34位代表关于建议制定“劳动改造条例”的议案(第139号)。据司法部答复,“劳动改造法”的起草工作已于1986年开始进行。司法部已于1986年3月8日正式成立了劳改法起草工作小组,现已草拟出草案讨论稿初稿,准备向有关部门和一部分专家、学者咨询,加以修改后,按程序送审上报。这个草案讨论稿中基本包括了代表们提出的主要内容,已对劳改机关的性质、地位和劳改工作的方针政策作了规定。关于犯人在改造期间立功减刑、假释、处理犯人申诉和重新犯罪等问题,也在草稿中作了相应的规定。

七、刘运来等34位代表关于建议制定“劳动教养法”的议案(第136号)和张荫锡、邵玉华等33位代表关于建议制定“对劳教处分不服可以向法院起诉”的法规的议案(第219号)。据司法部答复,1957年8月、1979年11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1982年1月,国务院批转了公安部制定的《劳动教养试行办法》。根据以上法律、法规,劳动教养了一批违法的人,对维护社会治安,预防和减少犯罪,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起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形势的发展,劳教工作出现了很多新情况、新问题,原有的法律、法规已不能完全适应劳教工作的需要,因此,制定“劳动教养法”已经成为迫切需要。司法部于1987年4月成立了劳教法起草小组并开始工作。关于违法的人“对劳动教养的处分不服可向法院起诉”的问题,将在拟订“劳动教养法”(草案)中一并考虑并作出规定。

八、荣广宏等32位代表关于建议制定“公司法”的议案(第51号)。据国家经委答复,从1982年开始,国家经委曾会同经贸部等单位起草过“公司法”草案和“公司组织法”草案,由于经济体制正在改革中,目前制定一部完备的“公司法”尚不具备条件,为了解决组建公司方面急待解决的一些问题,拟先起草公司条例草案。国家经委、体改委、经贸部正在组织有关人员草拟“有限责任公司条例”(草案)和“股份有限公司暂行条例”(草案)。

九、吴宏美等32位代表关于建议尽快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议案(第228号)。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议案中所提关于防治大气污染的科学技术研究等问题,这个法中已有规定。

十、李之珍等31位代表关于建议尽快制定“档案法”的议案(第49号)。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议案中所提关于经济、科技方面的档案材料的管理、档案的所有权和档案的开发、利用等问题;《档案法》已有规定。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1988年1月7日

## 关于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财经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12件。其中,有关经济立法的5件,有关经济工作的6件,有关人大对财政、经济的监督工作的1件。对于经济立法和经济工作的议案,我们根据其内容,分别请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意见;对于人大工作的议案,我们提出了办理意见。1987年11月11日、12月26日,财经委员会两次召开会议,对议案进行了逐件审议,基本上同意有关部门的意见,对一些需要修改的内容,在同有关部门研究后已作了变动。财经委员会建议,上述12件议案不必列入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的议程,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转有关部门直接答复提议案的代表。现将具体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一) 有关经济立法的议案

1. 韩晶岩等31名代表提议制定《固定资产投资法》(第255号)。李永新等32名代表建议制定关于工业改建、扩建、新建项目的审批条例(第209号)。为了加强对固定资

产投资的管理和调控，使投资活动适应和促进我国建设事业的发展，迫切需要制定《投资法》。为此，国家计委已于1986年10月成立了《投资法》起草小组，到1987年11月，草拟了《投资法》内部讨论稿第四稿，下一步将根据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实施情况，进一步修改，提出《投资法》初稿。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的技术经济论证和严格审批手续等问题，国务院已决定从1986年起，所有大中型基本建设和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先由国家计委委托有资格的机构进行评估。然后再由国家计委审批。这样做，可以减少决策中的盲目性。这个问题还要在《投资法》中进一步做出规定。

2. 李云龙等41名代表要求尽快制定《物价法》(第23号)。黄荣等33名代表建议制定《物价管理法》(第125号)。为了保证贯彻国家的物价政策，加强物价管理，严肃物价纪律，巩固价格改革的成果，积极而稳步地推进价格体系的改革，应该制定相应的法律。但是，由于物价问题很复杂，政策性很强，许多方面还在探索，国家物价局经与有关方面研究，感到目前制订《物价法》的条件还不成熟。1987年9月，国务院已经颁布了《价格管理条例》。物价局准备在不断总结实施这个条例的经验的基础上，抓紧研究、起草我国的《价格管理法》。

3. 程宏盛等32名代表建议尽快制定《矿山安全卫生法》(第195号)。1987年1月，劳动人事部已将起草《矿山安全卫生法》列入年度工作计划，3月，成立了由国家经委、劳动人事部等13个部门参加的《矿山安全卫生法》起草小组，7月提出了起草大纲(草案)，目前正在进行起草工作。

## (二) 有关经济工作的议案

4. 郑霖孙等32名代表关于改进财政体制、平衡财政收支的议案(第86号)。财政部表示：(1) 代表们提出的核实收支基数，重新核定分成比例的建议，将在拟定新的财政体制时，根据各地区经济发展变化情况和其他有关因素，予以研究。(2) 原材料调整价格后影响了一些加工企业的利润的问题，当前主要靠企业通过深入改革和开展“双增双节”运动，提高经济效益。至于今后随着价格体系进一步改革引起的税利增减和转移问题，在设计新的财政体制时将考虑这一因素。(3) 关于平衡财政收支，解决1987年预算赤字，将列入财政支出的基建投资压缩80亿元，转给人民银行以贷款或其他集资方式去解决的问题。鉴于1987年的国家预算和银行信贷收支计划已经批准执行，再调整已

不可能。(4) 关于合理调整固定资产折旧率问题，将在推行分类折旧工作时进一步调查研究。(5) 关于实行投资占用费问题。根据1983年国务院批准发布的《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对实行利改税的企业，规定不再交纳固定资金占用费和流动资金占用费；对没有实行利改税的企业，仍交纳固定资金占用费和流动资金占用费。

5. 裔式娟等34名代表、章瑞英等31名代表、高庆狮等32名代表、张长江等35名代表、罗国英等32名代表分别建议工资与物价指数挂钩，并改进物价统计的议案(第28号、92号、108号、217号、224号)。国家计委、劳动人事部、财政部、物价局、统计局、全国总工会共同研究后提出：妥善处理工资与物价关系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与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和社会的安定团结息息相关，必须采取既积极而又慎重的方针。为了保证价格改革的顺利进行和人民生活生产发展的基础上稳步提高，确实需要找出一个妥善解决工资与物价关系问题的办法，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对此，国务院已指定有关部门正在进一步研究。关于改进物价统计问题，国家统计局拟采取扩大调查网点、增强调查力量、增加采价次数、增强指数商品的代表性等措施，不断完善调查、编制方法，进一步做好物价统计工作。

### (三) 有关人大对财政、经济的监督工作的议案

6. 张光寅等30名代表提出《全国人大要逐步加强监督作用，特别是对经济与财政的监督作用》的议案(第48号)。关于加强人大的监督工作问题，陈丕显、黄华副委员长根据委员长会议的决定，正在研究。关于加强对财经工作的监督问题，财经委员会经过讨论，认为：

六届人大以来，随着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发展，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对经济和财政的监督工作不断有所加强。六届人大每次大会期间，代表们对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国家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草案都进行了认真审议，提出不少意见。国务院对此十分重视，根据代表们的意见，对一些重大问题做了修改。对国家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每年还由财经委员会提出审查报告，经大会主席团审议通过。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和委员们还分别在代表大会或常委会上听取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农业、工资、物价、外贸、审计、核电站建设等国民经济重大问题的专题汇报；并通过视察和调查，对我国现代化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目前，

经济体制改革正在逐步深入，政治体制改革已在开展，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对经济和财政工作的监督，今后将进一步加强。根据六届人大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财政经济工作监督的情况，建议今后采取以下一些做法：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之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听取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草案)、国家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草案)、信贷计划(草案)的介绍，提出意见，为代表大会审议计划和预算报告作准备。

二、在每年第三季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听取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报告或说明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信贷计划的执行情况，讨论执行中的问题，督促国家计划、预算和信贷计划的实现。

三、对于全国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委员关心的一些重大国民经济问题，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人大常委会批准，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在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上作专题汇报，并听取代表和委员们的意见。

四、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委员们，就国民经济中的某些重大问题进行视察和考察，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必要的建议。

五、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有选择地对国民经济中的一些重大问题，组织委员进行调查研究，向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为人大常委会更好地监督财政经济工作提供情况。

关于议案提出请国务院对国民经济计划的增长指标提出有充分经济分析的意见交全国人大审议的问题，我们拟将该意见转给国务院有关部门，请他们在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时予以考虑。关于重大建设项目报全国人大审议的问题，我们建议，对特大建设项目，全国人大常委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请国务院作专题报告，进行审议，或提请代表大会审议。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

1988年1月10日

# 关于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 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华侨委员会审议的 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华侨委员会审议的第152号议案，即湖北省张空凌等31名代表提出的《建议放宽华侨和港澳同胞捐赠进口物资的规定》，经本委进行调查研究并征求国家经委、国务院侨办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后，于1987年11月25日举行会议，进行审议。现将审议结果和处理意见报告如下：

本委员会认为，议案提出的意见很重要。广大华侨和港澳同胞一向具有爱国爱乡、捐款赠物支援家乡建设、兴办福利公益事业的传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由于执行了正确的政策，华侨和港澳同胞捐资赠物，对促进侨乡经济、教育和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1986年1月，《国务院关于加强华侨、港澳同胞捐赠和经贸活动中外商赠送国家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管理的补充通知》（国发〔1986〕10号）对捐赠的机电产品作了限额控制和征税等规定。对此，广东、福建等有关地方和单位以及国外华侨、港澳同胞反映强烈，认为国发〔1986〕10号文件把华侨、港澳同胞对祖国、家乡提供无偿捐赠的机电产品与国家用外汇进口机电产品等同起来，这不仅限制了正常的捐赠，挫伤了他们爱国爱乡的热情，而且对国家也是不利的。因此，纷纷要求放宽规定。

1987年6月3日，中央有关单位召开办公会议，专门就有关捐赠政策进行讨论。会议肯定对华侨、港澳同胞捐款赠物的热情应予保护和鼓励，并决定对国发〔1986〕10号文件的规定作出调整，由国家经委牵头草拟补充通知。

本委员会认为，国务院有关部门对152号议案是重视的。1987年10月31日国务院关

于进一步严格控制轿车进口的通知（国发〔1987〕97号）规定：华侨、港澳同胞捐赠用于公益事业的轿车，采用“国外售券，国内提货”方式，购买国内生产（包括组装）和技贸结合进口的轿车，不受限额的限制，并可享受免征进口税待遇。这个规定和国家经委正草拟的补充通知，比原来国发〔1986〕10号文件的规定，在免税范围等方面都有所放宽。

鉴于国务院对议案提出的问题仍在听取各方面意见并正在办理中。因此，建议该议案不列入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程。

以上报告当否，请审议。

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

1987年12月19日

## 关于农业生产问题的汇报

——1988年1月16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农牧渔业部部长 何 康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农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的重大问题。最近，社会各界人士对当前经济生活中出现的主要农畜产品供求关系趋紧，以及如何才能尽快缓解这种状况十分关注，各位委员也十分关心。现在，我受国务院的委托，就农业生产的有关情况作如下汇报：

### 一、1987年主要农业生产计划的完成情况

1987年整个农村经济是持续发展的。预计农村社会总产值（当年价格）可达9041亿元，按可比价格（以下同）比上年增长12.7%，其中，农业总产值可达到4447亿元，比上年增长4.7%，实现了国家4%的增长计划，非农产业总产值可达4594亿元，比上年增长21.8%，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比重由1986年的46.9%增长到50%以上，第一次超过农业总产值的比重。农民人均纯收入可达463元，比上年增长39%。

1987年的农业生产，除生猪、糖料、黄红麻比上年减产外，其它主要农产品都有不

同程度的增产。

——种植业大部分产品都是增长的。粮食生产是1987年农村经济工作的重点，各地都下大气力抓粮食生产，播种面积16.66亿亩，比1986年增加200多万亩。夏粮、早稻因自然灾害，共计比上年减产300万吨，各地努力抓“以秋补夏”，加上下半年气候较好，秋粮取得了好收成。预计全年粮食总产量可达40241万吨，比上年增产1090万吨，增长2.8%；全国平均亩产241公斤，已基本恢复到1984年的历史最高水平。棉花生产出现了恢复势头，播种面积比上年扩大868万亩，总产预计可达到419万吨，比上年增产65万吨，增长18.4%。油料总产1525万吨，比上年增产51万吨，增长3.5%。糖料总产5482万吨，比上年减产371万吨，下降6.3%。黄红麻总产96万吨，比上年下降32.5%。烤烟、茶叶、蚕茧、水果都比上年有不同程度的增产。

——畜牧业除生猪略有下降外，其余产品都是增长的。草食性牲畜继续发展。牛羊肉、奶类、禽蛋、绵羊毛产量都比上年增加。大牲畜、羊、家禽存栏分别比上年增长6.2%、7.3%和3%，生猪存栏比上年减少约1079万头，下降3.2%。预计肉类总产量可达2132多万吨，比上年增加20万吨。其中，猪肉减产16万吨，牛、羊肉增加20万吨，禽兔肉增加21万吨。禽蛋产量583万吨，比上年增产28万吨，增长5.1%。

——水产品产量持续大幅度增长。预计总产量可达940万吨，比上年增产100万吨以上，增长14.1%，提前三年实现“七五”计划规定的指标。

——农垦系统生产经营有新的发展。全系统工农业总产值可达210亿元，比上年增长13%；利润11亿多元，比上年增长19%；主要农工产品都有增长，其中橡胶总产量可达20.7万吨，比上年增长11.3%。

——乡镇企业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率。就业劳动力达到8500万人，已占农村劳动力总数22.4%，比上年增加500万人；总产值达到4500多亿元；上缴国家税金约200亿元，比上年增长12.7%；初步形成了一批出口创汇骨干企业，1987年创汇额达50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2%。近几年，各地通过“以工补农”、“以工建农”，从乡镇企业拿出部分资金支援农业，以补偿农民由于从事粮、猪等低利产品生产的收益差和用于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对保障农业生产的稳定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去年农村经济持续增长，主要是各级领导进一步加强对农村经济、特别是对关系



国计民生的粮、棉、猪等农产品生产的领导；国家调整了粮、棉等部分主要农产品的价格和定购政策；从中央到地方在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和农业资金安排上都做出了较大努力；结合农牧渔业“丰收计划”的实施，推广了一批重大农业增产技术措施；放开的部分农副产品，由于市场导向和经济利益的推动，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乡镇企业在能源、原材料紧缺、价格大幅度上涨、税赋加重和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把注意力放在改善企业经营管理，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上，增强了竞争和发展的能力。

## 二、农业生产面临的主要问题

1987年我国农业生产虽然继续有所发展，但面临的形势是严峻的。目前，比较突出的问题是主要农畜产品供给相当紧张，产需矛盾尖锐。去年，粮食、棉花供应都有缺口，为平衡供求，挖了库存和增加了粮食进口。许多大中城市猪肉、鸡蛋和食糖又重新实行定量凭证供应。造成这种状况的主要原因是两个方面：一是农业生产发展缓慢；二是消费需求增长过猛。而影响这两个方面的原因，最主要、最直接的是粮、猪、棉、糖等主要农畜产品国家收购价格过低，压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而用补贴和低价收购维持的较低的销售价格，又刺激了消费，使供求关系更加紧张。

**粮食：**我国粮食总产量1984年达到40730万吨，创历史最高水平。由于仓储设施和运输条件跟不上，粮食转化能力薄弱等原因，一时在部分主要产粮区出现了“卖粮难”的情况。当时对这种暂时的情况认识不够清醒，估计过于乐观，在1985年不适当地调整了粮食收购价格，大幅度调减了粮食播种面积，加上较为严重的自然灾害，当年粮食减产2820万吨，下降6.9%。1986年和1987年，虽然采取了一些鼓励性政策，总产量分别恢复到39151万吨和40241万吨，每年增加1000万吨左右，但都没有恢复到1984年水平。

粮食生产是“一年减产，两年缓慢恢复”，在人口逐年增长的情况下，全国粮食人均占有量，由1984年的395.5公斤下降到1987年的376.5公斤，减少19公斤。而粮食消费却以每年1500万吨的速度增长，拉大了供求差距。从粮食消费增长的构成看，主要是畜产品饲料粮和食品酿造工业用粮急剧增长。近年每年粮食消费量增加1500万吨，其中用于口粮的只有500万吨，而用作饲料和酿造业的达到1000万吨。

**畜牧业：**1978年以后，我国畜牧业生产发展较快，但1985年以后，由于粮食减产，畜牧业发展速度明显减缓。1978年至1984年畜牧业产值以每年10.7%的速度递增，1985

年粮食大幅度减产以后，1986年畜牧业产值增长幅度降到5.6%，1987年又下降到1.9%。1979年至1986年，全国肉类总产量持续以12%的速度递增，但1987年与1986年基本持平，而且增产的肉类主要是牛羊禽肉，猪肉产量由1986年的1796万吨下降到1780万吨，减产16万吨，但是猪肉的消费量却增长很快。1987年上半年，国营食品部门生猪收购量减少约5%，猪肉销售量却增加了12%。1至8月，全国大中城市猪肉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5.7%，京、津、沪三大市增长更多，加剧了市场供求矛盾。另外由于饲料价格上涨，养猪成本上升，而收购价格偏低，农民惜售，“宁吃不卖”，自食自用量明显增加，也加剧了城市猪肉供应紧张。

**棉花：**1980年到1984年连续五年大幅度增产，1982年度达到产销平衡，1983、1984两年产大于销，共结余380多万吨，连同原有国家储备，到1985年8月末共有国家储备棉442.6万吨，一度出现“收不了、存不下、销不掉”的局面。当年国家采取了控制生产，扩大国内销售和出口棉花的政策措施，棉花产量大幅度下降，销售量急剧增加。1987年调整了棉花收购价格，使棉花总产量恢复到419万吨，但本年度需求量约为480万吨，供求缺口仍然较大。

**糖料：**1986年以前的几年，糖料生产连续较大幅度增长。但因收购价格低，奖售政策不落实，1986年开始下降，当年糖料种植面积2205万亩，比上年减少80万亩，总产5852万吨，比上年减少近200万吨。1987年糖料面积、产量继续下降。但食糖消费增加很快，近几年每年增加30—40万吨。由于产量下降，消费量增加，而进口量没有大的增加，使市场供求状况趋紧。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到，主要农畜产品总供给与总需求的矛盾，是在人民生活水平迅速提高的情况下产生的新矛盾。目前我国消费结构不尽合理，超前消费的问题值得我们重视。因此，我们要努力发展生产，同时要引导消费。

近几年，农业生产发展缓慢，粮食生产出现了新的停滞局面，主要原因是：

——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受到挫伤。1985年农产品购销制度改革后，粮棉等主要农畜产品的合同订购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粮食实行“倒三七”比例价，使新商品粮地区农民减少了收入；1987年虽然订购粮食实行了化肥、柴油、预购定金“三挂钩”，但数量少，对农民的吸引力不大。棉花在1985年降低了收购价，取消奖售粮和棉农平价口粮供应，

不少地方收购压级压价，严重影响了棉农的生产积极性。生猪由于饲料价格上涨，饲养成本增大，养猪收入降低，农民养猪越来越不划算。特别是近年来农用生产资料价格上涨过猛和市场高价倒卖，使农业生产成本急剧上升，据统计，化肥标准吨混合平均零售价已从1978年的231元，提高到1986年的381.2元，上涨65%。1984年以来化肥每年平均提价幅度达到13.8%。同期粮食综合平均价每年只提高了9%，棉花综合平均价每年还下降了3%。此外，水果、水产等放开的农产品价格高、收入多，生产粮、棉、猪、糖等产品的比较利益明显下降，生产受到了影响。

——农业的投资减少，农业的基础设施薄弱。国家对农业的基本建设投资，从前二十九年平均占国家基建投资总额的11.9%，下降到“六五”期间的6%以下，1986年下降到3.3%。农村集体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用于农林牧渔业的，1985年只有20.73亿元，比上年下降28.5%；在集体投资总额中，农林牧渔业投资比重仅占10.4%，比上年下降6.1个百分点。农民对农业的扩大再生产投入也是减少的。据国家统计局抽样调查，1986年农户人均用于扩大再生产的支出仅16.7元，比上年减少11%。由于投入减少，农业生产条件没有改善，水利设施年久失修，有效灌溉面积1986年比1980年减少了1000万亩，去年又有减少。土壤地力下降，后劲不足。

——耕地面积日趋减少。“六五”期间每年减少耕地约700万亩，“七五”前两年又减少了1000多万亩。目前，滥占耕地的现象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在总耕地面积逐年减少，作物之间播种面积的调剂余地缩小，给粮、棉、油、糖持续增产增加了困难。

——主要农用生产资料供应紧缺。近年来，化肥、农药、农膜的供应量虽有一定增长，但仍不能满足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去年化肥供需缺口仍然较大，许多地区都发生农民“抢购”化肥的事件。近几年，农机总动力由1979年至1986年增长了71.5%，但农用柴油供应没有相应增加，平均每马力供应量从1978年的90多公斤，去年下降为40公斤左右。1987年地膜供应虽比上年有所改善，但比实际需求仍少3万多吨。

当前农业生产中的这些问题，是改革和农村经济发展前进中出现的问题。从农业部门的工作看，除我们本身有许多工作需要改进外，对农业发展中的新问题，我们从国民经济的全局深入研究不够，提出解决办法也不够。解决农业的问题，涉及到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要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必须调整农产品价格，增加对农业的投入，而这些，

都受到国家财力的限制，涉及到城市人民和企业的承受能力。我国农用工业基础薄弱，缓解农用生产资料供求紧张状况，也需要一个过程。针对这些问题，国务院有关部门最近正在按照党的十三大确定的方针，认真研究对策。大家感到，基建规模过大，工业增长过快，与农业发展出现了新的不协调，应当采取根本性措施加以调整。有关部门正在考虑，在“七五”后三年的计划和经济工作中，作出适当的安排。

### 三、1988年的任务和主要措施

最近，国家已经下达了1988年的农业生产计划。无论从缓解目前市场供求矛盾，还是从实现“七五”计划的要求看，1988年的生产指标都是不高的；但从生产角度看，完成这个任务却比较艰巨。因为影响农业生产发展的主要问题如价格、投入等问题，近期仍难有较大改变。

但应该看到，我国农业正处在开发时期，许多资源还没有合理利用，一批适用科技成果尚未普遍推广，农业生产仍有很大的发展潜力。一是在充分利用资源方面，无论从进一步开发的深度还是广度看，都有不少潜力。我国除了可供继续开垦的荒地资源2亿亩以外，零散荒地、沿海滩涂、草山草坡、盐碱荒地等方面的开发利用，都能在短期内发挥效益。二是在现有耕地中，约有三分之二是中低产田，经过改造后，平均亩产一般还可提高50—75公斤粮食。三是依靠科学技术进步，潜力也很大。根据三十多年来对农业增长率的初步测算，技术进步对增长率的作用只占30%，这表明我国农业生产还处在低技术的自然增长阶段。只要我们把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与增加对农业的物质投入紧密结合，农业生产水平就能得到进一步提高。如杂交水稻每亩产量比常规稻高75公斤左右，“六五”期间，全国累计增产粮食5500万吨，而同期杂交稻增产的粮食约占20%；今年计划扩大2500万亩，只要化肥等投入跟上，仅此一项即可增产粮食100多万吨。把防疫体系健全起来，把猪的死亡率减少2%，一年就可增加40万吨猪肉，相当于京、津、沪三市1987年猪肉的调入量。

因此，只要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大精神，把农业切实放在极端重要的位置，加快和深化改革，增强农业自身活力，依靠科学技术进步，挖掘内部潜力，提高资金和物资使用效益，提高肥水增产效益，发展农业生产力，实现今年农牧渔业生产计划是可能的。

对今年的农牧渔业生产，准备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1. 深化改革，逐步理顺几个关系

开创农业的新局面，必须坚持深化改革，逐步消除影响农业发展的主要限制因素，理顺与农业发展有关的几个关系。第一、理顺工农产品比价关系。近几年由于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升过大，粮食等农产品定购价格过低，使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缩小的工农产品剪刀差又扩大了。今年国务院下决心采取切实措施，坚决控制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同时组织力量研究如何在保口粮、口油、口肉、口糖的基础上，调整农产品购销政策，逐步扩大农产品的放开部分。第二、理顺农业内部各个产业的关系。现在一部分农产品放开了，如“两水”（水产、水果），农民收入大，积极性高，生产发展很快；而国家合同定购的产品，价格没有放开，农民积极性不高。我们要求各地开征的农产品特产税，要全部用来调整粮食与经济作物的利益关系，扶持粮食生产。第三、乡镇企业与农业的关系。继续坚持扶持发展乡镇企业，通过“以工补农”、“以工建农”，加强农业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重视工农生产协调发展。第四、理顺产供销的关系。逐步实现产供销一体化，克服目前产销分割带来的许多弊端。今年准备首先在副食品方面搞好实行产供销一体化的试点，先从京、津、沪三大市抓起。第五、理顺内外贸的关系。随着外贸体制的改革，通过联合的路子，建立农产品生产出口企业集团，并适当调整农产品和乡镇企业出口政策，促进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 2. 调整政策，增加投入

国务院已决定今年粮食继续实行“双轨制”，进一步完善“三挂钩”政策；棉花收购每百斤皮棉奖售35公斤平价化肥，由中央统一兑现；提高小麦、北方粳稻、南方玉米、以及部分油料收购价格，农民可增加收入十多亿元；糖料收购实行价外补贴；为了缓解三大市的猪肉等副食品供应紧张状况，已决定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在“七五”后三年，每年由国家拨出155万吨“议转平”饲料粮，扶持11个省和京、津、沪三大市的瘦肉型猪基地；二是由中国人民银行连续三年拿出一笔开发性贷款，加上地方抽出一部分资金，建设生猪和禽蛋生产基地；同时，还要发动地方企业拿出一些资金，与郊县农村搞联营，发展副食品生产；三是为保证市场供应，要逐步调整猪肉调拨数量；四是搞好蔬菜生产供应，对大路菜实行计划生产供应，相应发展城郊设施菜地和产销直挂的基

地。

为了缓解农业生产资料紧张状况，前一段时间，国务院常务会议还专门研究了我国化肥生产问题，决定把发展化肥工业作为一个战略问题来考虑，并分阶段安排落实。对今年的农用生产资料的生产、进口和供应工作，国务院去年六月份就着手安排，总的目标是今年的供应数量要超过去年，目前落实情况还是比较好的。

今年农业的资金投入有所增加，除了现有的每年10亿“以工补农”发展粮食生产的专项资金、贫困地区10亿贴息贷款，今年纳入国家财政预算的40亿元耕地占用税收多少，支多少，全部用于发展农业生产。此外，还要利用世界银行、粮农组织、粮食计划署等多种渠道的外资。我们正在总结推广浙江等各地多方筹集农业发展基金的经验，充分调动国家、地方、集体、个人对农业投入的积极性。

### 3. 保持粮食播种面积，稳定生猪存栏，调整生产布局和结构

种植业的布局和调整，首先保证粮食生产任务的完成，千方百计挖掘潜力，扩大复种，使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6.65亿亩左右，我们打算在去年秋冬扩种粮食700万亩的基础上，春夏播增加间作、套种粮食1000万亩，南方中稻区发展再生稻650万亩，弥补由于扩种经济作物和占用耕地而减少的粮食播种面积。

畜牧业生产。目前，各地采取了不少鼓励养猪的政策措施，近来农民养猪积极性有所回升，母猪占猪群总数的比例已由半年前的6.9%回升到7.2%，生猪存栏量开始增加。一批商品猪生产基地正在建设。今年重点稳定生猪存栏，增加母猪数量，提高良种覆盖度和饲料转化率，加强疫病防治，争取年内生猪出栏率提高5%，死亡率降低2%，同时进行畜牧结构的调整，积极发展饲料报酬高的家禽和草食牲畜，以减轻对猪肉的压力。

### 4. 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加速推广农业先进适用技术

我们打算，进一步抓好农村基层科技推广服务队伍的建设，实行综合办站，开展经营服务。重点推广河北省实行技术承包、报酬兑现，吸引科研人员到农村第一线工作的经验，鼓励科技人员到农村去搞科技承包开发。加强农业院校与社会的横向联系，大力发展以中专为骨干的各类初级农业职业技术教育，广泛开展以实用技术为重点的各种形式的农民技术培训。实行“专群结合”，发展农民的专业协会和研究会等群众性自我服务

组织，同时，结合开展“丰收计划”活动，推广重大增产技术，如种植业方面，推广杂交水稻和玉米4.5亿亩，比去年扩大4400万亩；地膜覆盖玉米扩大到1200万亩，比上年增加600万亩；配方施肥4.5亿亩，比上年增加5300万亩；粮食的高产模式栽培要发展到2.8亿亩，比上年增加5600万亩，还有旱作农业、病虫害综合防治、增加有机肥料，以及采取综合措施改造中低产田等项技术。畜牧业方面，推广畜禽良种、配合饲料、科学饲养、疫病防治等综合技术以及秸秆氨化技术和青贮技术。准备采取目标管理的办法，将上述技术的指标具体逐项分解，层层落实到各地。

### 5. 抓好商品基地建设

对已经开始建设的110个商品粮基地县、72个商品棉基地县和122个商品畜禽基地，要进一步配套完善，提高生产能力。重点扶持建设为京、津、沪三大市稳定供应肉、禽、奶、蛋、菜的副食品生产基地。

### 6. 抓好开发农业和创汇农业

为了缓和人口增长与耕地的矛盾，发挥不同类型农业区的资源优势，我们打算有计划地抓好几大片区域开发。今年先着手抓两个重点地区：一是三江平原，计划到1992年开发耕地1000万亩，改造低产田1000万亩；一个是黄淮海地区，改造2亿亩低产田。利用每年征收的耕地占用税，组织区域性的土地开发性生产建设。对开发区打算实行优惠政策，搞开放性投资建设，充分发挥国家、地方、农民和国营农场的积极性。

为了充分发挥各地的资源优势，我们要继续组织地区之间的横向经济联系，加强对贫困地区的开发工作。继续抓好农副产品出口生产体系建设工作，续建新建一批名特优创汇农产品基地。

全国人大常委的领导同志对农业问题一直很关心，许多老同志还到农村做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并对农业的发展提出很多很好的意见，对我们的工作帮助很大。有些省人大在农业立法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如河北省人大常委会讨论通过了《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条例》，促进了农业技术推广组织由单一的服务型向综合的经营服务型方面转变，适应了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发展商品生产的要求，收到了明显的效果，我们准备在最近召开的全国农业工作会议上，重点推广河北的经验。我们的工作做得还不好，缺点很多，希望全国人大常委的同志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提出批评意见，帮助

我们改进工作。

## 外交部副部长周南关于 李先念主席访问法国、意大利、 卢森堡和比利时四国情况的报告

新华社北京1月16日电 外交部副部长周南今天受李先念主席委托，向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作关于李先念主席访问法国、意大利、卢森堡和比利时四国情况的报告时说，这次访问达到了相互了解，加强友好合作，共同维护世界和平的预期目的，获得了圆满成功。

周南说，应法国密特朗总统、意大利科西加总统、卢森堡大公和比利时国王博杜安一世的邀请，李先念主席于1987年11月7日至23日先后对上述西欧四国进行国事访问。乔石副总理陪同李主席访问了这些国家。李主席这次访问，是我国国家领导人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结束后的第一次出访，受到东道国政府、地方当局和广大群众隆重、热烈的欢迎和亲切、友好的接待。四国新闻媒介对李主席此行作了大量的报道，认为这次访问再次表明中国对欧洲的重视。

他说，访问期间，李主席介绍了我国党的十三大情况，着重说明：我国尚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我们将加快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并将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政治体制改革；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必将进一步促进我国经济的发展，并为我国同外国的经济技术合作开辟更加广阔的前景；十三大选出了比较年轻的中央领导班子，增强了党的领导机构的活力，确保了我国内外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李主席的阐述加深了这4个国家对我国坚持改革开放方针的了解，进一步增强了它们同我国发展长期稳定的友好合作关系的信心。

周南说，李主席还同四国领导人就美苏达成中导协议后的国际形势交换了意见，阐明了我国对柬埔寨、阿富汗和两伊战争等热点问题的原则立场，并同四国领导人在上述



重大国际问题上在看法上取得了广泛的一致。李主席还阐述了我国对西藏和台湾问题的原则立场，积极评价了近几年来我国同法、意、卢、比友好关系的发展，对上述四国领导人和政府为此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并表明了我国同西欧国家进一步发展友好合作关系的愿望，同所访国家探讨了扩大合作的途径，推动了双边关系的发展。

周南指出，进一步加强同西欧的磋商和合作，支持西欧联合自强和同东欧改善关系的努力，将有利于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他说，进一步发展中国同西欧的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对于巩固双方之间业已存在的良好政治关系，促进我国的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为此中国和西欧都应作出努力。从我们方面来说，应当尽可能增加西欧在我国外贸中的比重，进一步改善外国在华的投资环境。从西欧方面来说，应当增强竞争能力，鼓励企业界更多地来华投资，并增加从中国的进口。只有共同努力，在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合作，双方的经贸关系才能持续稳定地向前发展。

周南说，国家不论大小，各有所长，都有值得我们借鉴之处，都可以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积极的作用。这次访问体现了我国关于大小国家一律平等，互相尊重的主张，受到国际上的好评。今后我们应在对外关系中继续遵循这一原则。

##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任重 关于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苏丹、 摩洛哥和利比亚情况的书面报告

新华社北京1月16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任重在向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交的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苏丹、摩洛哥和利比亚的情况书面报告中指出，通过这次访问，增进了全国人大与这些国家议会的相互了解和友谊，促进了中国与这些国家友好合作关系的发展，访问获得了成效，达到了预期目的。

报告说，以王任重同志为团长、王厚德同志为副团长的全国人大代表团于1987年11

月15日至12月5日应邀对苏丹共和国、摩洛哥王国、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进行了友好访问。

报告指出，代表团是在党的十三大结束不久出国访问的。在与所访国家一些领导人的会见、会谈中，代表团介绍了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和我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以及我国中央领导人年轻化的情况。他们对我十三大表示祝贺并给予积极、肯定的评价。

报告说，访问期间，代表团还与各国领导人就当前许多重大国际问题交换了看法，宣传了我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阐明了我国的原则立场。

在同利比亚领导人会谈中我国领导人阐述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政策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指出中国革命的胜利和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必须依靠共产党的领导，介绍了中国的人大制度和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指出“文化大革命”对中国人民来说是一场大灾难，还指出两国意识形态尽管不同，两国仍可成为朋友，双方存在许多共同点，如反帝、反殖、反对美国支持的以色列的侵略扩张，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斗争，要求维护世界和平，加强第三世界国家间的南南合作等。

代表团还与所访国家的议会交流了议会工作经验，加深了议会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

报告说，代表团在与所访国家的议会领导人和议员的会见会谈时，各自介绍了议会的工作情况，交流了经验，并邀请他们在方便时率团访华。在参观访问过程中还与地方议会的议员进行了广泛的交谈。这些活动加深了互相之间的了解和友谊，促进了双边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报告说，代表团在访问过程中，表达了我国愿意与阿拉伯、非洲国家发展经贸关系，加强南南合作的愿望，以促进双边关系的发展。

报告说，非洲资源丰富，经济潜力很大。与我建交的非洲国家已有48个，占联合国会员国总数近1/3，他们在国际事务中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但由于历史原因和管理方面的问题，不少国家经济困难。如何根据“平等互利、讲求实效、形式多样、共同发展”的四项原则，进一步加强与第三世界国家的合作，努力做到多种渠道、多种形式，以使南

南合作具有更强的生命力和更广阔的前景，是我们需要重视的重大课题，建议有关部门加强调查研究，采取措施，切实加强与第三世界国家的经济技术友好合作关系。

##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廖汉生关于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 西班牙和葡萄牙情况的报告

新华社北京 1 月 16 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廖汉生在今天下午举行的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全体会上报告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西班牙和葡萄牙的情况时说，访问达到了增进相互了解、加深友谊、促进同这两个国家议会间友好关系发展的目的，取得了圆满成功。

应西班牙众、参两院和葡萄牙议会的邀请，以廖汉生副委员长为团长、刘大年为副团长的全国人大代表团，于 1987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5 日分别对西班牙、葡萄牙进行了友好访问。

廖汉生说，这是中西、中葡建交以来，我全国人大代表团第一次访问这两个国家。两国领导人对我十三大予以高度评价。代表团重申了我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以及在一些重大国际问题上的原则立场，指出中国和西欧都是维护世界和平的重要力量，我愿与西欧保持长期稳定的友好合作关系；表明我人大以增进了解、加深友谊、促进合作、推动和平为目的，愿与西欧国家的议会发展友好关系。西、葡两国政府和议会领导人对我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对我愿与西欧国家发展关系尤为满意，均表示愿进一步发展同我国的友好合作关系。

他说，在同葡萄牙领导人会见中，团长同对方就葡议会审议和批准中葡关于澳门问题联合声明问题交换了意见。在代表团与议长、议会各党派主要成员的座谈会上，葡议长当众宣布 1987 年 12 月 11 日议会将讨论批准联合声明。参加座谈会的葡议会各党派主要成员也都表示了对解决澳门问题的积极、友好的态度。后葡议会于 11 日批准了联合声明。

代表团回国之后，葡驻华大使说，中国人大代表团这次访葡，不只是一般友好性的访问，而是一次成功的工作访问，对于推动葡议会批准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起了良好的积极的作用。

廖汉生指出，为了贯彻我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我们进一步加强对西欧的工作，支持西欧联合自强，加强同西欧的磋商与合作，是完全必要的。

他说，我们认为澳门问题的解决，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为了在过渡时期能使联合声明顺利实施，我们可进一步加强工作，创造条件，逐步开辟新的合作领域。

##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黄华关于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芬兰情况的报告

新华社北京1月16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黄华在今天下午举行的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全体会上报告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芬兰的情况时说，通过这次访问增进了相互了解，加深了两国人民和两国议会间的友谊，为进一步发展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应芬兰议会的邀请，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黄华同志为团长、张承先同志为副团长的全国人大代表团于1987年11月9日至13日对芬兰进行了友好访问。

黄华说，全国人大代表团是在党的十三大刚刚闭幕后出访芬兰的。在访问过程中，我们着重介绍了十三大的重要意义和赵紫阳同志报告的主要内容，简要阐明我国现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我们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的核心内容。指出党的十三大顺利完成了新老交替，实现了领导班子的年轻化。强调十三大的最重要的一个成就就是从政治上、组织上和理论上保证我国改革、开放政策将会长期坚持下去，十三大以后，我国将加快和深化改革，我国同外国的经贸合作将有新的更大发展，这为中国同芬兰和其他友好国家进一步发展经贸关系和科技合作开辟了广阔的前景，希望芬兰朋友在同中国开展合作方面继续采取积极态度。

他说，在交谈中，我们还介绍了我国的内外政策、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能、工作情况，并对中芬两国关系的稳步发展表示满意，赞扬芬兰人民依靠自己的勤劳智慧，改变国家面貌所取得的巨大成就，肯定芬兰议会在发展同中国的友好合作关系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希望两国议会加强友好交往，为促进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不断发展和加强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作出新的贡献。还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彭真委员长邀请芬兰议长在其方便的时候率团访华。黄华说，芬兰领导人在讲话中普遍关注我党十三大情况，积极评价我国的改革、开放政策，对两国关系的发展感到满意，希望加强两国议会之间的交往与合作。

黄华说，我们深感芬兰人民对我国怀有真诚的友情和尊重。芬兰希望同我国发展友好合作的愿望是真诚的。我们在访问过程中接触的芬政府官员、议会各党派以及工商界人士在继续发展中芬关系方面意见是一致的，态度是诚恳的，积极性是高的。对此我们应认真研究，积极对待。最近几年两国贸易上升较快，贸易额已突破1亿美元，我已成为芬对发展中国家贸易最大的伙伴，两国已经和正在兴办若干合资经营和合作生产项目。芬需要我煤炭，愿意增加进口。芬科技发达，特别是森林工业和木材综合利用技术，有其特长，我可加强与芬交流，取长补短。总的说来中芬贸易额还很小，仍有较大的发展余地和潜力，建议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深入研究，采取措施，进一步发展和加强我国同芬兰的经贸关系和科技合作，这对我四化建设事业和对加深中芬两国和两国人民的了解和友谊，都是有积极意义的。

# 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 主任、副主任、委员名单

1988年1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主任：杨白冰

副主任：迟浩田 赵南起

委员：郭林祥 徐 信 周文元 刘安元 张伯祥 刘 凯 崔 毅 李继耐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六十四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1988年1月21日的决定：

任命彭珮云（女）为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免去王伟的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 先 念

1988年1月21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的名单

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彭珮云（女）为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免去王伟的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2820信箱)

印 刷：一 二 〇 一 工 厂

国内统一刊号：CN 11—1002

国内代号2-1

国外代号N 650

全年定价3.00元

• 64(总64) •